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换股完成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集团”）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一期可交债”)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6.3702%减少至 55.2051%。

- 截止本公告日，中贝集团一期可交债已全部换股完毕，共累计换股 10,830,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4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贝集团的通知，中贝集团一期可交债持有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期间，合计换股 9,386,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50%。截止本公告日，中贝集团一期可交债已全部换股完毕，共累计换股 10,830,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43%，现将有关换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商务中心 6-7 幢 10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 比例
	一期可交债持有人换股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26日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9,386,280	1.1650%

1、2020年5月15日，中贝集团一期可交债持有人合计换股1,444,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2020-04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九洲药业股份的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九洲药业 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九洲药业 总股本比例
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17,727,781	39.4368%	308,341,501	38.2718%
罗月芳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29,630,300	3.6778%	29,630,300	3.6778%
台州市歌德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40,585,680	5.0376%	40,585,680	5.0376%
花莉蓉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1,904,260	3.9600%	31,904,260	3.9600%
林辉潞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7,476,720	2.1692%	17,476,720	2.1692%
何利民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6,828,560	2.0888%	16,828,560	2.0888%
合计	—	454,153,301	56.3702%	444,767,021	55.2051%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